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收購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及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的銷售股份之**

股份交易的價格調整

茲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九月五日公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Lenovo Brazil」）與 Digibrás Participações S.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簽訂的股份購股協議。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九月五日公告所用之釋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之股東，Lenovo Brazil 已收取信託人約港幣 402,787,233 元，作為初步調整的剩餘部分。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港幣 629,183,888 元已退還予 Lenovo Brazil，作為對價的初步調整。

Lenovo Brazil 應支付的對價仍取決於最終調整。本公司在必要時可能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